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11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函、公告影本、修正草案 (A09000000E_114011139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1139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11139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辦理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第1點附表1、附表2、附表3修正草案，業於114年10月21日以經授能字第11404017410號公告預告(公告影本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10月21日經授能字第11404017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對草案內容有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向經濟部提出陳述意見或洽詢。聯絡資訊：經濟部歐先生，電話：(02)27721370分機6432，電子信箱：yhou@moeaea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